

# 东莞市水务工程优质奖评选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水平，推动实施创建水利强市战略，鼓励水利工程的各参建单位加强科学管理，严格过程控制，保证工程质量，提高工程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在全市水利行业内开展创优质工程评选活动，根据广东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市水务工程优质奖（简称“优质奖”）是我市水利行业优质工程的一个奖项。东莞市水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水务协会”）负责组织东莞市水务工程优质奖评选工作，接受东莞市水务局的指导和监督，评选结果报东莞市水务局备案。

**第三条** 东莞市水务工程优质奖每年获奖项目中为申报项目的50%左右，特殊情况可以作适当调整。

**第四条** 优质奖每年评选一次，原则上只针对会员单位的开展。如遇特殊情况，可提前或推迟。

##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凡在我市境内的水务工程或社会影响较大的新建、改建、扩建或除险加固的水利建设工程，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具备申

报条件的均可以申报。

优质奖评选对象为我市境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水利工程，原则上以一个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为申报项目。

**第六条** 以下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一）施工过程中曾发生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的工程，或在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方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工程。

（二）违反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工程；

（三）资金使用有重大违纪问题的工程；

（四）建设期间主要参建单位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的工程；

（五）已参加过市水务工程优质奖评选而未被评选上的工程。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项目须符合基本建设程序，项目总投资额原则上应不低于 1500 万元，工程施工质量等级经质量监督部门核定为合格且已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通过完工或竣工验收，经过一年以上（以项目业主或有关部门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准）生产运营（使用）。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自工程完（竣）工验收之日起至申报评选的时限，大型工程项目不超过 4 年，其它工程项目不超过 3 年。

**第八条** 申报项目应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工程属地的建设单位签署推荐评选的意见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申报单位为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或由其委托的主要参建单位（须出具附件 1 之委托书）。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评审要点见附件 2）：

（一）工程奖申报表（附件 3）；

（二）工程相关材料（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并在侧面标注项目名称及申报单位名称）：

1. 工程照片或视频资料；

2. 技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概况：主要设计指标包括不限于工程规模、标准、主要建筑物布置、预期工程及社会生态效益等等；

（2）工程批复文件；

（3）工程建设管理过程、程序、制度等介绍，包括各参建单位在建设管理过程中的主要职责和工作服务情况介绍等；

（4）主要施工工法介绍：施工重点难点及采取的对策措施等相关技术资料；

（5）工程实体、外观质量总结及施工质量评定报告；

(6) 工程完（竣）工验收报告；

(7) 工程运行管理情况及工程运行达到预期设计指标评价分析等；

(8) 工程图纸：简化的有关工程图纸，如工程位置图，工程平面布置图等（可另册）；

(9) 其他证明资料。

###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 按照工程奖申报表要求，填报有关信息；

(二) 按照分级管理权限，报相关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三) 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等纸质资料一式七份报送至市水务协会。

## **第五章 评选机构**

**第十二条** 市水务协会组织成立东莞市水务工程优质奖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多年以上的工程建设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的专家担任。院士优先选人且不受年龄限制。评审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抽取。

评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设主任 1 名，由委员自行推举。评审委员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若评审或奖励委员会委员与申报项目有重大利益关系时，均应实行回避。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十四条** 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要点见附件3）。

**第十五条** 市水务协会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受理并提交评审委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通过查阅申报材料，经答疑、讨论、评议乃至对部分项目进行现场抽查方式予以综合评审，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最终提交书面评审意见，以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确定获奖工程，入选东莞市水务工程优质奖获奖项目提名名单。

**第十六条** 评审结果在市水务协会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指导。异议及处理执行按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根据公示情况，对东莞市水务工程优质奖提名名单进行审定，公布。并将评选结果报送东莞市水务局。

**第十八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奖励委颁布获奖工程决定。

## **第七章 奖惩**

**第十九条** 东莞市水务工程优质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2人。对获奖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施工单位）授予东莞市水务工程优质奖奖牌、荣誉证书；对主要参建单位和主要贡献人员授予荣誉证书。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情况对获奖单位在其资信

评级、工程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中给予适当的支持和鼓励；对主要贡献人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等工作中作为获得市级奖项对待。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在评选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通报、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及奖励委成员、有关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撤销其评审资格。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委 托 书

东莞市水务工程优质奖评审委员会：

经研究，现同意\_\_\_\_\_工程

授权由\_\_\_\_\_会同其它主要参建

单位共同申报东莞市水务工程优质奖，特此证明。

负责人（签名）：

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签名）：

（单位盖章）

（或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东莞市水务工程优质奖评审要点

依据《东莞市水务工程优质奖评选管理办法》，为保障评选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制定东莞市水务工程优质奖评审要点。该要点为工程申报资料审查、现场抽查和评审委评审的主要内容。

## 一、建设程序与管理方面

(一) 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二) 项目建设管理

包括：建设管理体制建立和执行；项目法人责任落实，招标管理，项目法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资料归档管理与质量监督，工期与投资控制等；

(三) 项目法人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完（竣）工验收及遗留问题处理等。

## 二、工程设计及服务方面

(一) 设计理念及创新，设计变更及现场服务；

(二) 设计成果及设计获奖；

(三) 工程监理服务情况。

## 三、施工难点应用方面

(一) 施工技术难点、重点及对策措施；

(二) 施工合同履行及施工安全。



#### 四、工程实体质量等方面

(一)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监督体制；

(二)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外观质量评定及质量检测情况；

(三) 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景观；

(四) 工程质量事故及处理。

#### 五、工程运行管理方面

(一) 运行管理单位的配置

包括运行管理单位机构设置、资源配置、各项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管理责任，现代化管理的程度。

(二) 工程运行状况

包括工程面貌状态、工程检查、问题发现及处理，经受运行考验状况。

(三) 运行管理单位对项目建设及初期运行状况的评价。

#### 六、工程效益方面

工程初步运行所达到预期设计的工程、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方面指标的评价分析。

附件 3

# 东莞市水务工程优质奖

## 申报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东莞市水务行业协会制

## 填表说明

一、申报水务工程优质奖的项目，需提供本申报表一式七份（一正六副），封面加盖公章，并附电子版，中文字体为“仿宋(GB2312)”，英文字母及数字字体为“Times New Roman”字体大小应与表格设定字体大小保持一致。

二、申报内容必须全面、准确、真实。填表字迹应工整，使用 A4 纸双面填写或打印，以非活页方式单独装订成册。

三、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名称要求填写法定名称（全称），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申报单位、主要参建单位及主要贡献人的申报数量限定如下：

（一）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限报 1 个。主要贡献人指该工程的主要管理和技术负责人等，限报 3 人；主要贡献人由本单位推荐，并经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确认。

（二）主要参建单位主要贡献人由各单位负责推荐，并经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确认。

1. 施工单位中小型工程限报 3 个，大型工程限报 4 个；主要贡献人指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等，每单位限报 3 人；

2. 设计单位中小型工程限报 1 个，大型工程限报 2 个；主要贡献人是指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等，每单位限报 3 人；

3. 监理单位中小型工程限报 2 个，大型工程限报 3 个；主要贡献人是指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现场主要技术人员等，每单位限报 2 人；

4. 科研单位、咨询单位或质量检测单位限报其中单位之一；主要贡献人是指该单位参与本工程建设，有突出贡献的主要人员，限报 2 人。

以上主要贡献人应填写《主要贡献人情况表》，并附任命书及职称复印件。

五、“推荐意见”按项目管理权限，由工程属地的建设单位签署推荐评选的意见并盖单位公章。

六、水务工程优质奖申报表可从市水务协会网站（<http://www.dgwia.com>）下载，如表格不够，可附页填写。

# 东莞市水务工程优质奖申报表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建设地点		所在河流 (所属流域)			
工程规模		工程所属			
开工时间		完(竣)工时间			
概算总投资		完(竣)工主持 单位			
<p>主要单位工程与主要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结果：</p> <p>工程共分为      个单位工程，      个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其中主要单位工程为      个，为工程一      工程二      。</p> <p>依据《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      )和其他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经(质量监督部门名称)对该工程的施工质量评定，其结论如下：      工程共分为      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其中单位工程合格      个，合格率      %；主要单位为      个，合格      个，合格率      %。单位工程合格率大于      %，核定该工程质量为合格等级。</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 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建设 项目 法人  (或 建设 单位)	名      称			邮      编	
	地      址				
	负      责      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主要贡献人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主要参建单位	施工一	名 称		邮 编		
		地 址				
		负 责 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主要贡献人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施工二	名 称		邮 编		
		地 址				
		负 责 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主要贡献人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施工三	名 称		邮 编		
		地 址				
		负 责 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主要贡献人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施工四	名 称		邮 编			
	地 址					
	负 责 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主要贡献人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设计一	名 称		邮 编	
	地 址			
	负 责 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主要贡献人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设计二	名 称		邮 编	
	地 址			
	负 责 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主要贡献人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监理一	名 称		邮 编	
	地 址			
	负 责 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主要贡献人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监理二	名 称		邮 编	
	地 址			
	负 责 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主要贡献人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主要参建单位	监理三	名 称		邮 编		
		地 址				
		负 责 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主要贡献人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科研、咨询或质量检测	名 称		邮 编		
		地 址				
		负 责 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主要贡献人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评审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日期：						

